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980號

原告 藍惠馨

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明穎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3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531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賴憲政」、「陳夢佳」之年籍及住居所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訴。

理 由

一、原告應補繳裁判費：

- (一) 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係考量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受有直接財產上之損害，為免其依法救濟時另生經濟上負擔或司法程序障礙，而明文給予特別保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倘原告之訴無理由而受敗訴判決，經判令負擔部分或全部之訴訟費用者，待裁判確定時，仍負有繳納之義務，合先敘明。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刑事附帶

01 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  
02 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  
03 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  
04 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  
05 裁定參照）。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6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07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8 所明定。

09 (二) 經查，原告就被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案號：本院  
10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號，該案被告為被告呂明穎與林家  
11 宇，於113年7月30日判處呂明穎有期徒刑10月，林家宇尚  
12 未審結，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對被告呂明穎、被告林家  
13 宇、被告賴憲政、被告陳夢佳等4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4 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9萬元及法定  
15 遲延利息，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將事實及理由記載詳如  
16 起訴書（見附民卷第7頁），而該案起訴書（臺灣桃園地  
17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712號起訴書）與系爭刑事案件  
18 判決書之事實欄認定「呂明穎、林家宇（另由系爭刑事案  
19 件審理中）共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  
20 12月初，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FACETIME帳號暱稱  
21 「魯夫」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22 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嗣藍惠馨因欲出金遭百  
23 般阻撓，家人發覺有異而報警，並於集團成員再度聯繫面  
24 交現金新臺幣（下同）220萬元時，假意依照對方指示，  
25 於112年12月5日（起訴書誤載為25日）13時30分許，在  
26 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之全家超商內，交付現金220  
27 萬元，該集團成員「魯夫」指示呂明穎於林家宇面交前，  
28 先至上址面交地點進行場勘，並負責監視林家宇收款，另  
29 指示林家宇配戴「富盛投資、外務人員陳冠任」之識別  
30 證，...於林家宇確認藍惠馨身分後，向藍惠馨收款並交  
31 付收據之際，林家宇旋遭現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未得

01 逞，呂明穎見林家宇事跡敗露而欲離開現場時，經現場埋  
02 伏之員警隨即上前盤查，見聞呂明穎向手機通話對象回報  
03 「警察」等語，旋將呂明穎逮捕，並當場扣得識別證、收  
04 據、手機等物，而循線查悉上情。」，並判處被告呂明穎  
0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可  
06 見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書及起訴事實僅認定原告於112年12  
07 月5日未及交付的220萬元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使被告呂明穎遭判刑的是也是該筆嗣因當場被查獲而未得  
09 手的220萬元，雖原告曾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中稱自己於1  
10 12年9月間加入被告「賴憲政」、被告「陳夢佳」LINE好  
11 友遭引導投資支付款項，依其指示於112年10月3日至112  
12 年11月28日共8次共交付369萬元予對方，原告交付完成3  
13 69萬元的時間甚至還在被告林家宇、呂明穎2人加入詐騙  
14 集團的時間（112年12月初）之前，故原告本件請求被告  
15 賠償369萬元本息之損害賠償並非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犯罪  
16 事實之範疇，顯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  
17 件，依上開說明，原告依法應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  
18 序之欠缺；且原告亦未釋明（原告就本件原因事實部分僅  
19 記載如起訴書，然起訴書之事實並未包含該369萬元）其  
20 因受被告詐欺而受有損失369萬元，被告為依法應負賠償  
21 責任之人，尚不符合前揭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之情形；從  
22 而，原告自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23 369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31元，原告應於本裁定  
24 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  
25 訴。

26 二、未載明被告賴憲政、陳夢佳之年籍、住居所或送達地址：

27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28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  
29 事項之聲明；又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  
30 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  
31 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提起

01 民事訴訟所應特定其訴求之對象即被告，應由原告負責查  
02 清表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04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05 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

06 (二) 查原告所起訴的被告賴憲政、被告陳夢佳並非系爭刑事判  
07 決之被告，觀諸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賴憲政」、「陳夢  
08 佳」顯僅係LINE上的暱稱，經本院函請原告表明被告賴憲  
09 政、被告陳夢佳之送達址，原告表示不知其等真實身分、  
10 資料及地址，僅提供2個位在臺中的「陳夢佳告知的住  
11 址」（見附民卷第25頁），可見原告並未表明被告賴憲  
12 政、被告陳夢佳之年籍資料、真正住所或居所，致無法確  
13 認當事人，亦無從送達訴訟文書，自應定期命原告補正，  
14 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賴憲政、陳夢佳之訴。且  
15 若無法特定被告賴憲政、陳夢佳之人別，即便勉強以某  
16 幾個地址做為送達址，就算勝訴，也不知道要如何執行  
17 （不知要對誰執行、查封誰的財產）。

18 三、另因訴訟費用（含裁判費）最終會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既  
19 刑事判決與檢察官起訴書均表示未能查得被告與該369萬元  
20 之關聯，且即便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暫免繳納裁判費  
21 之規定，也只是「暫時免繳」，若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而  
22 致敗訴，最終仍須負擔裁判費，原告於考量是否補正上揭  
23 事項及補繳裁判費時應衡量該部分勝訴可能性，審慎評估  
24 是否要繳納裁判費繼續本件訴訟或撤回，併此指明。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嫻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謝喬安

